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2 期學員口試 實施計畫

102 年 3 月 22 日

第 2 次講座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司法官學院配合修正

- 一、為激勵學員學習精神，提高教學效果及口才訓練，培養辦案能力，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第三點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口試訂於 10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及 21 日（星期日）舉行，應試學員共計 128 名，司組學員 65 人區分 7 小組，參加 7 月 20 日（星期六）口試；法組學員 63 人區分 7 小組，參加 7 月 21 日（星期日）口試。
- 三、於第四階段返本學院後擇日事先以一次抽籤決定每位學員參加民事、刑事、檢察口試之場次及分組，輪流進行。
- 四、每日上、下午口試前，由民、刑、檢各部門講座召集人或指定之講座主持口試分組抽籤及小組討論等相關事宜。
- 五、學員應佩戴識別證及攜帶口試評分等第表，於各場次開始 15 分鐘前到達準備場地，除禁止攜帶電腦及大哥大通訊器材外，其餘參考資料均可攜帶至準備室。但進入口試室依學號先後順序就座，試場內備有六法全書以供參閱，學員不得自行攜帶任何資料進入。
- 六、各場次五位學員口試時間為 40 分鐘，由本學院派員在旁計時，於第 38 分鐘時按一次鈴聲提示參加學員把握時間，第 40 分鐘再按二次鈴聲即應結束發言；部分場次因僅有四位學員應試，故口試時間縮減為 32 分鐘，爰於第 30 分鐘按一次鈴聲提示參加學員把握時間，第 32 分鐘再按二次鈴聲即應結束發言。
- 七、口試講座提出問題後，可由發問之講座決定採學員輪流回答或由其中一位回答該問題之方式進行，必要時並得指定應試學員交叉提出評論，藉以觀察、評估個別學員對問題瞭解之程度，俾據以評分。口試進行中如有回答離題或故意占用時間等不當情形，得予停止學員就該題目所為之發言。
- 八、口試講座於各場次應試學員全部應答完畢後即評出等第，隨後再由教務組換算為得分後，以其平均數為學員之得分。等第原則區分成甲上、甲、甲下；乙上、乙、乙下；丙上、丙、丙下，換算得分為 93、89、85；81、77、73；69、65、61

。若表現特優者評為優等，換算得分為 95，若評為丁等即為不及格，逕列其得分（如下表）。

優等	甲上	甲	甲下	乙上	乙	乙下	丙上	丙	丙下	丁
95	93	89	85	81	77	73	69	65	61	分數

九、口試講座評等時，應綜合應試學員之反應能力、表達能力、組織能力、口齒清晰度、答案精確度、內容豐富性及其他整體表現等項，給予客觀之評等；口試評分等第表由教務組製發（如附件）。

十、每一應試學員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講座評分等第換算為得分後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實得成績。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法律實務課程講座會議通過後實施。